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长城保护小小志愿者-党的故事我来讲
及长城保护宣传月系列活动服务项目合同

(合同编号: SQHY-2026005)

采购人(全称):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供应商(全称): 陕西三阙和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长城保护小小志愿者-党的故事我来讲及长城保护宣传月系列活动服务项目

2. 项目地点: 陕西省榆林市(采购人指定地点)

3. 项目内容: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象征,是国之神器,保护长城从娃娃做起。经我局党组研究决定,拟实施“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长城保护小小志愿者-党的故事我来讲及长城保护宣传月系列活动服务项目”,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七条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本合同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;
3. 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、说明文件;
4.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、修改文件;
5.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捌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¥382,000.00元）。

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 152800.00元。项目全部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60%，即人民币 229200.00元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：4个月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

1. 采购人有权根据谈判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，对供应商的服务过程、服务质量、服务进度进行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
2.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标准完成全部服务，并交付所有成果。

3. 采购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，及时向供应商支

付合同款项。

4. 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资料、协调必要的关系，并为供应商现场服务提供合理便利。

5.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交的策划方案、设计稿件、脚本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，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修改，直至采购人确认同意。

（二）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

1. 供应商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收取合同款项。

2.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配合与协助。

3.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要求及标准，全面、及时、高质量地完成全部服务工作，并交付所有成果。

4. 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、设计、视频、照片、软件、文字内容等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）。

5. 供应商应保证其配备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、经验和能力，并承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。确需更换的，应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和水平。

6. 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，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

7.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履行本合

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未公开信息。

七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要求	数量	单位
1	活动整体策划与脚本撰写	提供完整的活动执行方案，包括线上答题、线下比赛、研学旅行全流程策划；撰写主持词、领导致辞、比赛规则、研学任务卡等脚本；主题融入“党的故事”与长城保护内容。	1	项
2	线上答题系统搭建与运营	开发微信小程序或H5答题平台，支持选手报名（填写姓名、年龄、组别、联系方式）；支持分4组（讲解、唱歌、舞蹈、器乐）进行线上答题；题目不少于100道（党史+长城保护）；自动判分、排名，活动期间系统稳定运行，数据可导出。	1	套
3	线下比赛场地租赁与布置	比赛场地租赁，含标准舞台、LED主屏、音响系统、评委席、观众区座椅（不少于100座）；布置主题背景板、分组指示牌、横幅、展架、地贴、打卡墙等，设计需经采购人	2	天

		确认。		
4	现场广告制作	根据活动主题设计并制作：主背景板1块（含桁架）、展架3个、打卡墙1面，以及选手号码牌、评委桌牌等。材质耐用、画面高清。	1	批
5	主持人服务	聘请专业活动主持人，负责2天比赛全程主持，需提供主持词并配合活动流程。	2	天
6	工作人员	配备工作人员包括评审专家、签到、引导、计分、催场、秩序维护、后勤、医疗辅助等人员；服从采购人及执行方调度。	2	天
7	文件打印及物料	打印制作：评分表、秩序册、签到表、徽章等。	1	批
8	比赛日餐费	供应比赛2天中评委、主持人、工作人员、志愿者的午餐及饮用水。	2	天
9	研学课程与线路设计	设计3天2夜研学课程方案，包含长城遗址、红色教育基地参观，安排“小小志愿者”实践任务、互动体验。	1	项
10	研学交通	提供1辆50座空调大巴和2辆应急越	3	天

		野车，车况良好，含司机食宿；用于3天研学全程接送，包含从集合点到榆林及返回的接送。		
11	住宿及餐费	安排学生及工作人员研学住宿2晚，标准为经济型酒店标间，含早餐，干净卫生。提供研学期间正餐（午餐、晚餐）及简餐，确保食品安全。	2	晚
12	研学服饰	为研学学生定制活动服装，材质透气，尺码齐全。	1	项
13	导游、教练	配备专业户外拓展教练，负责研学期间团队管理、纪律维护、拓展活动组织。配备专业导游或讲解员，熟悉榆林长城文化及红色历史，负责全程景点讲解及活动引导。	3	天
14	奖杯与证书	制作奖杯，证书。奖杯材质为水晶或金属质感，证书需盖章。	1	批
15	线下比赛视频拍摄与剪辑	比赛2天多机位（至少3机位）全程录制，包括选手特写、评委点评、花絮；剪辑输出成片2-3分钟短片视频及全程录像存档。成片格式MP4，分辨率1920×1080。	1	项

16	研学活动视频拍摄与剪辑	研学3天全程跟拍（至少2机位），制作1条5-8分钟纪录片式短片视频，突出研学过程、长城保护实践、红色教育。	1	项
17	照片拍摄	比赛2天+研学3天专业摄影（不少于100张精修），活动结束后交付全部原片及精选照片（不少于500张）。	1	项
18	自媒体宣传	在公众号/视频号/抖音内容制作与发布（含预热、比赛花絮、研学纪实）。	1	套
19	长城保护月系列活动	围绕“长城保护月”主题，策划并执行一系列形式多样、互动性强、易于传播的活动。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整体安排，在长城保护月期间，围绕长城历史、建筑结构、自然侵蚀、人为破坏、保护法规、红色故事、守护者事迹等维度，设计并落地执行系列化的活动。邀请具有长城研究相关背景的专家学者来榆林开展实地考察调研，举办专题学术讲座并组织研讨会，制作长城保护宣传视频。旨在提升榆林市长城保	1	项

		护工作的学术支撑与专业水平，深化本地文保队伍对长城价值认知与保护理念的理解。		
20	其他	包含但不限于：项目统筹管理费、税费、研学保险、应急医疗、物料运输、对讲机、饮用水、备用物料、不可预见费等。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所有未列明但必要的费用。	1	项

八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及本项目所有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、设计、视频、照片、软件代码等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因此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（包括方案、设计、视频、照片、文字内容等）的知识产权，在采购人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后，归采购人所有。供应商有权在不泄露采购人保密信息的前提下，用于自身宣传展示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十二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除或延期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验收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

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采购人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榆林展览馆西北角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名称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银行账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联系电话：0912-3891920

供应商：陕西三阙和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芹涧路社区
芹涧路广济名苑3楼创客空间24A30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名称：陕西三阙和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7410078801200001764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电话：13572674907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